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期財務資料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頁次
緒言	1
綜合損益賬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綜合全面收入表	4
其他資料	5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公佈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主要業務

本銀行為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註冊的持牌銀行。本銀行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業績

稅前溢利減少2%，由32.37億港元減少至31.68億港元。淨利息收入下跌19%至42.22億港元。淨費用及佣金收入較同期上升36%。總營運收入下降2%至82.04億港元。

營運支出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32%至50.32億港元。減值撥備總額下跌12.31億港元，原因是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較少新增撥備。

稅後溢利為26.73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度錄得的26.67億港元上升600萬港元。

編列基準

編製中期財務披露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九年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大致相同。

合規聲明

編製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期業績時，本銀行已完全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布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內列明的披露標準。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賬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附註		
利息收入	1	5,007	6,793
利息支出	2	(785)	(1,589)
淨利息收入		4,222	5,204
費用及佣金收入		3,423	2,593
費用及佣金支出		(255)	(262)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3	3,168	2,331
淨交易收入	4	558	726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5	109	(25)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淨收益		101	142
其他營運收入	6	46	6
		3,982	3,180
總營運收入		8,204	8,384
員工成本		(2,625)	(2,270)
樓宇及設備	7	(510)	(507)
其他		(1,897)	(1,036)
營運支出		(5,032)	(3,813)
減值前經營溢利		3,172	4,571
銀行同業及客戶貸款的減值撥備		(185)	(601)
其他減值	8	6	(809)
減值後經營溢利		2,993	3,16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5	76
稅前溢利		3,168	3,237
稅項	9	(495)	(570)
稅後溢利		2,673	2,667
應佔溢利：			
本銀行股東權益		2,650	2,659
少數股東權益		23	8
稅後溢利		2,673	2,667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10 年	於 2009 年
	附註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6,739	8,871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0	91,931	144,96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27,641	26,461
交易資產		44,361	32,654
客戶貸款	11	270,595	226,23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7,747	54,40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130	18,508
投資證券	16	140,699	145,47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438	3,595
固定資產	17	2,865	2,883
商譽及無形資產		1,202	1,230
遞延稅項資產		300	488
其他資產		12,848	8,382
		<u>690,496</u>	<u>674,154</u>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27,641	26,461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13,886	19,952
客戶存款	19	533,657	524,050
交易負債		32,008	29,036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20	7,900	7,566
已發行債務證券	21	—	1,06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213	8,84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60	2,819
當期稅項負債		234	311
遞延稅項負債		19	39
其他負債	22	16,605	12,954
後償負債	23	8,216	2,306
		<u>649,239</u>	<u>635,404</u>
權益			
股本		97	97
儲備	24	41,110	38,626
股東權益		41,207	38,723
少數股東權益		50	27
		<u>41,257</u>	<u>38,750</u>
		<u>690,496</u>	<u>674,154</u>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全面收入表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稅後溢利	2,673	2,667
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利益計劃：		
— 精算（虧損）／收益	(99)	261
— 相關稅務影響	20	(43)
可供出售證券：		
— 期內確認公允價值的變動	(79)	(175)
— 於出售轉入損益賬的公允價值變動	(101)	(142)
— 與對沖風險相關之公允價值對沖項目轉入損益賬	(232)	(8)
— 相關稅務影響	69	88
現金流量對沖：		
— 現金流量對沖有效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	(115)	(51)
— 終止對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轉入損益賬	(7)	(13)
— 相關稅務影響	20	11
購股權權益儲備：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權益淨變動	410	—
匯兌差額	(52)	(3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稅後）	(166)	(10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507	2,564
應佔：		
本銀行股東	2,484	2,556
少數股東權益	23	8
	2,507	2,564

於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並無宣派或支付股息（2009 年 6 月 30 日：無）。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 利息收入

綜合損益賬所列的利息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4,879	6,695
貸款減值撥備折現轉回利息收入	13	23

2. 利息支出

綜合損益賬所列的利息支出包括以下各項：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支出	669	1,487

3.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綜合損益賬所列的淨費用及佣金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非持作交易或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或 金融負債所產生的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此費用及收入並不包括用於釐定實際利率的金額)		
— 費用及佣金收入	771	754
— 費用及佣金支出	64	106
信託及其他受託人業務（本銀行代表其客戶 持有或投資資產）所產生的淨費用收入		
— 費用及佣金收入	204	190
— 費用及佣金支出	46	65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4. 淨交易收益

綜合損益賬所列的淨交易收益包括：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於損益表列示之淨交易收益	558	726
加：交易資產之利息收入	128	98
減：交易負債之利息支出	(93)	(88)
	<u>593</u>	<u>736</u>

5.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綜合損益賬所列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包括：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損益賬所示的淨收益／（虧損）	109	(25)
減：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	(23)	(14)
	<u>86</u>	<u>(39)</u>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6. 其他營運收入

綜合損益賬所列的其他營運收入包括：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截至2009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可供出售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	1
可供出售非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7	7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工具的淨虧損	—	(31)
其他	39	29
	<u>46</u>	<u>6</u>

7. 樓宇及設備支出

綜合損益賬所列的樓宇及設備支出包括：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截至2009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樓宇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416	398
折舊	94	109
	<u>510</u>	<u>507</u>

8. 其他減值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截至2009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減值撥回	6	—
或然負債準備金	—	(809)
	<u>6</u>	<u>(809)</u>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9. 稅項

綜合損益賬所示的稅項為：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香港利得稅	153	509
海外稅項	65	56
遞延稅項	277	5
	<u>495</u>	<u>570</u>

10.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a)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總額		
－ 於 1 個月內到期	53,277	92,638
－ 於 1 個月至 1 年內到期	38,464	51,608
－ 於 1 年至 5 年內到期	193	722
	<u>91,934</u>	<u>144,968</u>
減：減值撥備－個別評估	(3)	—
	<u>91,931</u>	<u>144,968</u>
(b) 已減值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已減值銀行同業貸款總額	94	184
減值撥備－個別評估	(3)	—
	<u>91</u>	<u>184</u>
已減值銀行同業貸款總額佔銀行同業貸款總額百分比	<u>0.10%</u>	<u>0.13%</u>

本銀行並無就已減值銀行同業貸款持有抵押品。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1. 客戶貸款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a) 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總額	272,114	227,853
個別評估減值撥備	(1,172)	(1,196)
共同評估減值撥備	(347)	(421)
	<u>270,595</u>	<u>226,236</u>
(b) 已減值客戶貸款		
已減值客戶貸款總額	1,511	1,932
減值撥備－個別評估	(1,172)	(1,196)
	<u>339</u>	<u>736</u>
已減值客戶貸款總額佔客戶 貸款總額百分比	<u>0.56%</u>	<u>0.85%</u>
已減值客戶貸款有抵押部分的 抵押品公允價值	<u>183</u>	<u>234</u>
已減值客戶貸款有抵押部分	131	170
已減值客戶貸款無抵押部分	<u>1,380</u>	<u>1,762</u>

已減值客戶貸款有抵押部分指可用作抵付未償付結餘款項之抵押品金額。當中並不包括抵押品高於未償付結餘的部分。

倘若有客觀的證據證明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將不能根據貸款原定合約條款收回全部拖欠款項，便會計提減值撥備。撥備金額以資產賬面值及按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個別評估減值撥備是在計及就該等貸款所持抵押品的價值後計提。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2. 客戶貸款的行業和區域分類分析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以抵押品或 其他證券作 抵押的貸款 所佔百分比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以抵押品或 其他證券作 抵押的貸款 所佔百分比
--	----------------------	----------------------------------	-----------------------	----------------------------------

客戶貸款總額的行業分類分析乃按照金管局所使用的分類進行。

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總額

工商及金融

物業發展	5,547	16%	4,107	20%
物業投資	33,600	82%	27,950	88%
金融企業	16,345	19%	14,050	46%
股票經紀	3,183	22%	935	57%
批發及零售業	7,565	25%	9,022	33%
製造業	15,631	20%	10,946	16%
運輸及運輸設備	2,239	16%	2,375	13%
文娛活動	61	—	43	—
資訊科技	2,127	—	1,128	—
其他	6,051	17%	7,725	11%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貸款	1,134	100%	1,145	10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107,298	100%	98,101	100%
信用卡貸款	9,271	—	7,465	—
其他	13,273	22%	15,048	16%

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總額

	223,325		200,040	
貿易融資	24,073	11%	17,609	13%
貿易票據	7,928	18%	2,386	20%
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的客戶貸款總額	16,788	5%	7,818	9%
客戶貸款總額	272,114	57%	227,853	63%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2. 客戶貸款的行業和區域分類分析（續）

按區域分類的客戶貸款乃經計及風險轉移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而分類。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逾90%客戶貸款劃分為香港地區貸款。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逾期客戶貸款及為不同行業個別及集體評估減值撥備的金額（構成不少於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客戶貸款總額10%）如下：

以百萬港元列示

	已減值 客戶貸款	逾期 客戶貸款	個別評估 減值撥備	集體評估 減值撥備	新撥備支出
--	-------------	------------	--------------	--------------	-------

於2010年6月30日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72	12	29	2	1
物業投資	13	3	4	35	-

於2009年12月31日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95	26	43	2	10
物業投資	7	23	4	43	1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3. 逾期銀行同業及客戶貸款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a) 逾期銀行同業貸款

	所佔銀行 同業貸款 百分比		所佔銀行 同業貸款 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 期間的銀行同業貸款總額：				
1 年以上	94	0.1%	184	0.1%
	94	0.1%	184	0.1%
本銀行並無就逾期銀行同業貸款持有抵押品。				
就逾期 3 個月以上的銀行同業貸款個別評估的 減值撥備	3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3. 逾期銀行同業及客戶貸款（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b) 逾期客戶貸款

	所佔 客戶貸款 百分比		所佔 客戶貸款 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客戶貸款總額：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內	45	–	83	–
6 個月以上至 1 年內	36	–	429	0.2%
1 年以上	918	0.4%	882	0.4%
	999	0.4%	1,394	0.6%
逾期客戶貸款有抵押部分的抵押品公允價值	109		256	
逾期客戶貸款有抵押部分	64		120	
逾期客戶貸款無抵押部分	935		1,274	

逾期客戶貸款有抵押部分指可用作抵付未償付結餘款項之抵押品金額。當中並不包括抵押品高於未償付結餘的部分。

本銀行就逾期客戶貸款所持有的抵押品包括現金、物業及政府擔保。

就逾期 3 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個別評估的

減值撥備	835	962
------	------------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4. 經重組客戶貸款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所佔 客戶貸款 百分比		所佔 客戶貸款 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	578	0.2%	575	0.3%

經重組貸款是指由於債務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經重組或重新議定的貸款。這些貸款的經修訂還款條件對本銀行而言屬於非商業條款。經重組客戶貸款已減去其後逾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這些貸款已於附註 13 的逾期貸款內列報。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並無任何給予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經重組貸款。

15. 收回資產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收回資產	59	60

經由貸款重組或因債務人無能力償還貸款而自債務人取得的貸款抵押品，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貸款賬面值（計及任何減值撥備）的較低者繼續在資產負債表列作「客戶貸款」，直至抵押品變現為止。

16. 投資證券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證券		
所持存款證	9,791	11,807
其他可供出售證券	122,229	127,032
	132,020	138,839
貸款及應收款	8,679	6,633
	140,699	145,472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7. 固定資產

以百萬港元列示	持作自用的 建築物及 租賃土地	設備、傢具 及裝置	小計	投資物業	總計
<i>成本：</i>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	2,660	513	3,173	518	3,691
增置	44	32	76	–	76
出售	(47)	(194)	(241)	–	(241)
重新分類	(9)	9	–	–	–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u>2,648</u>	<u>360</u>	<u>3,008</u>	<u>518</u>	<u>3,526</u>
<i>累計折舊：</i>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	436	338	774	34	808
本期折舊	43	46	89	5	94
出售時撥回	(47)	(194)	(241)	–	(241)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u>432</u>	<u>190</u>	<u>622</u>	<u>39</u>	<u>661</u>
<i>賬面淨值：</i>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u>2,216</u>	<u>170</u>	<u>2,386</u>	<u>479</u>	<u>2,865</u>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u>2,224</u>	<u>175</u>	<u>2,399</u>	<u>484</u>	<u>2,883</u>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銀行的主要附屬公司是 Standard Chartered APR Limited 及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9. 客戶存款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往來賬戶	66,886	68,780
儲蓄賬戶	275,778	286,310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178,505	155,717
中央銀行存款及結餘	12,488	13,243
	<u>533,657</u>	<u>524,050</u>

20.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結構性客戶存款	<u>7,900</u>	<u>7,566</u>

21. 已發行債務證券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證（按攤銷成本計值）	<u>-</u>	<u>1,063</u>

22. 其他負債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入	2,297	3,113
負債及支出撥備	1,946	1,556
對沖衍生工具負公允價值	6	14
承兌票據及背書	5,664	3,772
其他	6,692	4,499
	<u>16,605</u>	<u>12,954</u>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23. 後償負債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3 億美元步升浮息票據(2017) ⁽¹⁾	2,317	2,306
7.5 億美元 5.875% 定息票據(2020) ⁽²⁾	5,899	—
	<u>8,216</u>	<u>2,306</u>

所有後償負債均為無抵押，並在其他債權人索償之後獲得補償。

(1) 利率為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0.25%，至 2012 年 4 月 13 日可贖回日止按季度償還。其後，將調至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0.75%，按季度償還。

(2) 年利率為 5.875%，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到期日止每半年償還。

24. 儲備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溢價	12,477	12,477
股本贖回儲備	3,804	3,804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158)	(56)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153)	190
重估儲備	146	146
退休金儲備	(190)	(111)
匯兌儲備	114	166
購股權權益儲備	410	—
保留溢利	24,660	22,010
	<u>41,110</u>	<u>38,626</u>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24. 儲備（續）

金管局規定本銀行維持減值撥備金的最低水平超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減值撥備金。於2010年6月30日的保留溢利當中，15.65億港元（2009年12月31日：10.41億港元）已預留作有關用途。

25.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0年 6月30日	於2009年 12月31日
--	-----------------	------------------

a) 或然負債及承擔

合約或名義數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2,209	26,402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4,173	13,994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27,771	20,518
遠期資產購置	204	851
遠期有期存款	1,186	3,791
其他承擔：		
不可無條件取消：		
原到期日1年或以下	1,949	1,743
原到期日多於1年	7,697	10,127
可無條件取消	255,774	247,745
	<u>330,963</u>	<u>325,171</u>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u>33,696</u>	<u>29,109</u>

或然負債及承擔是指與信貸有關的工具，包括信用證、擔保及授信承擔。所涉及的風險與給予客戶備用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相若。因此，這些交易亦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遵照的信貸申請、維持信貸組合及抵押品規定。合約數額是指合約額全數提取但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風險的數額。由於此類備用信貸可能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25.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b) 衍生工具		
<u>名義金額</u>		
匯率合約	391,802	392,562
利率合約	62,325	50,785
其他	794	396
	<u>454,921</u>	<u>443,743</u>

衍生工具是指根據一項或多項相關金融工具、利率或匯率或指數的價值來釐定其價值的合約。這些工具的名義金額代表未完成的交易金額，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和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 值資產	公允價 值負債	信貸風險 加權數額	公允價 值資產	公允價 值負債	信貸風險 加權數額
匯率合約	3,308	1,859	970	2,274	1,347	550
利率合約	445	808	129	425	559	77
其他	24	11	53	23	10	24
	<u>3,777</u>	<u>2,678</u>	<u>1,152</u>	<u>2,722</u>	<u>1,916</u>	<u>651</u>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計算。計算所得的金額乃視乎合約對方的身份及不同合約的到期特性而定。

上述的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和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並無考慮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因此該等數額是以總額基礎列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26.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是在顧及風險轉移因素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列入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如果交易對手的債權擔保方所在的國家有別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國家，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擔保方所在的國家。如果索償對象是銀行同業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分行，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其總辦事處所在國家。風險轉移後，佔跨國債權總額10%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債權如下：

以百萬港元列示

	銀行同業 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總計
--	---------------------	------	----	----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54,148	17	7,341	61,506
— 南韓	25,242	5,052	12,891	43,185
— 其他	26,839	2,768	12,907	42,514
	<u>106,229</u>	<u>7,837</u>	<u>33,139</u>	<u>147,205</u>

西歐

— 英國	44,398	—	784	45,182
— 法國	29,210	—	67	29,277
— 其他	31,762	1,749	1,065	34,576
	<u>105,370</u>	<u>1,749</u>	<u>1,916</u>	<u>109,035</u>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經重列）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13,517	26	7,294	20,837
— 南韓	16,632	—	8,950	25,582
— 其他	43,690	1,634	3,743	49,067
	<u>73,839</u>	<u>1,660</u>	<u>19,987</u>	<u>95,486</u>

西歐

— 英國	60,234	786	439	61,459
— 法國	50,630	—	56	50,686
— 其他	81,921	—	2,650	84,571
	<u>192,785</u>	<u>786</u>	<u>3,145</u>	<u>196,716</u>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27. 非銀行類客戶的中國內地相關授信風險

以百萬港元列示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額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額	總計	個別評估減 值準備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中國內地機構	16,953	29,359	46,312	—
中國內地以外的公司及個人而 所授信貸為用於中國內地	15,738	21,624	37,362	63
其他交易對手而本銀行視有關 風險為非銀行類客戶中國內地風險	302	532	834	—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內地機構	8,140	18,545	26,685	4
中國內地以外的公司及個人而 所授信貸為用於中國內地	5,550	20,400	25,950	10
其他交易對手而本銀行視有關 風險為非銀行類客戶中國內地風險	645	1,360	2,005	—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是指若合約額全數被提取並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數額。由於備用信貸額度可能到期前並未有被使用，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28. 貨幣風險

本銀行持有以下佔所有外幣非結構性淨倉盤超過 10% 的非結構性外匯倉盤：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風險		
現貨資產	252,577	228,051
現貨負債	(202,097)	(186,265)
遠期買入	163,073	163,395
遠期賣出	(212,019)	(204,926)
非結構性長盤淨額	<u>1,534</u>	<u>255</u>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以下佔所有外幣結構性淨倉盤超過 10% 的結構性外匯倉盤：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人民幣	2,109	1,196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拉姆	479	484
越南盾	610	682
	<u>3,198</u>	<u>2,362</u>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29. 資本充足比率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資本充足比率	16.2%	14.4%
核心資本比率	14.1%	14.4%

綜合資本充足比率及核心資本比率乃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為符合監管規則而綜合計算資本比率的基礎及範圍乃有別於適用於會計而言的計算基礎及範圍。為符合監管規則而綜合計算時，並無計入的附屬公司為：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展思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渣打企業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渣打（天津）科技信息營運服務有限公司及渣打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本銀行在上述附屬公司的持股量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從資本中扣除。本銀行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根據監管規則尚未計入作為綜合集團之一部分的相關資本不足差額。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銀行使用進階內部評等計算法，用於計算投資組合大部分資產的信貸風險資本與管理信貸風險。本銀行亦使用標準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部分內部評等計算法範疇以外、不屬重大的投資組合。

本銀行採用內部資本充足率評估程序，以評估當前、計劃與受壓力時的資本需求。除了最低資本要求涵蓋的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外，評估涵蓋本銀行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內部資本充足率評估程序已獲得資產負債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30. 資本基礎的組成部分

以下是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用作計算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的資本基礎的分析：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97	97
股份溢價	12,477	12,477
儲備	23,870	19,828
該年利潤	2,213	4,787
少數股東權益	50	27
減：		
商譽	(729)	(729)
其他無形資產	(169)	(192)
遞延稅項資產	(248)	(485)
	<u>37,561</u>	<u>35,810</u>
核心資本的扣減項目	<u>(3,191)</u>	<u>(3,155)</u>
扣減後的核心資本	<u><u>34,370</u></u>	<u><u>32,655</u></u>
附加資本：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及其他	–	77
監管儲備	97	98
減值資產的共同減值撥備金	81	85
定期後償債項	8,216	2,306
	<u>8,394</u>	<u>2,566</u>
附加資本的扣減項目	<u>(3,191)</u>	<u>(2,566)</u>
扣減後的附加資本	<u><u>5,203</u></u>	<u><u>–</u></u>
扣減前的資本基礎總額	45,955	38,376
資本基礎總額的扣減項目	(6,382)	(5,721)
資本基礎總額	<u><u>39,573</u></u>	<u><u>32,655</u></u>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31. 流動資金比率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期內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34.98%	36.5%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每個曆月的平均比率的簡單平均數計算，並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的規定。

3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本銀行向同系附屬公司收購一家在香港的接受存款公司安信信貸有限公司（「安信」）的 100% 股權，代價為 2,600 萬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銀行亦向安信提供 2,100 萬美元的后償貸款。

3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期內的簡報。

承董事會命
董事
Saleem Razvi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